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11 年 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 SCA/4/11 (01)，其中要求提供有关该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智利常驻代表团谨转递所附有关智利采取步骤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11月1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1段提交的报告

智利共和国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报告，智利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这些决议对整个国家具有约束力。因此，智利共和国已决定在其境内实施终止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技术和商业合作的任何关系。

与此同时，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除其他外，国家当局有义务遵守智利已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

从法律角度来说，应当指出，如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要求在整个共和国境内实施强制措施，则必须首先将这些措施纳入到智利的国内法。因此，制定了2006年11月9日的第366号最高法令，并在2007年6月20日的《政府公报》上发布，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的完整核定副本。此外，智利政府决定严格和忠实地遵守该决议，因此，明确要求国家的所有当局和机关在其各自的职能范围内确保最全面地遵守该决议。

我们还想向你通报，智利经2005年5月13日第29.014号法修正的关于武器管制的第17.798号法以及经2007年2月22日的最高法令MDN SSG Depto. III第83号批准的该法补充实施条例现已全面生效。《武器管制法》管制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第(a)(一)和(a)(二)分段中规定的所有材料，并指定部级单位国家资源调动局对武器、爆炸装置、制造烟火装置和类似物品的监督和监控负主要责任。

此外，根据1991年12月21日的最高法令SSG DEPTO. II第80号，在国防部内设立了武器和物资的出口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评估各公司通过部级单位国家资源调动局提交的所有申请出口能被用于军事目的的材料或设备的许可证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并有权拒绝签发这种许可证。随后颁布的最高法令即2010年的MDN. SS. FF. AA. (G) Depto II/As第196号修正了委员会成员组成方面的第80号最高法令。委员会由国防部副部长、武装部队副秘书长、外交部副部长以及联合参谋长助理和国家资源调动局局长组成。

国防部用于上述目的基本文件即“禁止出售能被用于军事目的的材料以及限制供应或转让这类材料的国家名单”是由外交部拟订，并分发给被明确指定处理此事的有关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对该名单进行定期更新。

有关第8段第(a)、(b)和(c)分段，外交部已正式通知国防部，国家当局负责监管和监督能被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和任何相关技术援助以及军事物资和装备在国家境内的流动，以防止其被直接或间接地供应、出售、转让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进出该国。国防部也相应通知其下属机构，使其能够采取适当的步骤，全面和忠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措施。

有关第(a)分段，智利没有且不会出售或转让能被用于军事目的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也不与供应或出售以下清单规定的材料的公司、企业或人员保持任何关系：与核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S/2006/814)、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S/2006/815)或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S/2006/853)。

关于第(b)分段，目前没有采购这些物项，也不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保障措施也已到位，以确保智利国民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地参与向该国采购或出售这些物项。

关于第(c)分段，没有提供有关第(a)(一)和(a)(二)分段中提到的物资的提供、制造或维护方面的培训、服务或援助。
